

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制（修）订 2022 级 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

人才培养方案是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总体要求，组织开展教学活动、安排教学任务的规范性文件，是实施专业人才培养和开展质量评价的基本依据。科学制订 2022 级人才培养方案，要结合《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教职成〔2019〕13 号）、教育部关于印发《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》的通知（教高〔2020〕3 号）要求，根据国务院《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》、《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》、《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》和教育部《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指导纲要》、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《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（2020—2023 年）》、《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学管理要点》等文件精神，围绕我校“十四五”事业发展规划、“创新强校工程”和质量工程建设任务，以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，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，加强专业建设，加大课程改革力度，把工学结合、校企（校）合作、创新创业作为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着力点，推进课程设置、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，培养社会主义接班人和建设者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（一）坚持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全面发展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按照全国教育大会部署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面向市场、服务发展、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，健全德技并修、工学结合育人机制，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，突出职业教育的类型特点，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推进教师、教材、教法改革，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，加快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。

（二）以就业为导向，着力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

坚持将思想政治教育、职业道德、工匠精神、劳动与审美素养和国家安全意识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，以培养目前与未来工作第一线的技术、管理、服务人员的素质与能力要求为导向，坚持以职业能力培养为主线、以就业为导向，坚持课内外教学活动和校内外教育活动相结合，正确处理好德育与智育、理论与实践的关系，正确处理好传授知识、培养能力、提高素质三者之间的关系，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，注重实践教学，促进学生德技并修，全面发展。认真做好人才需求调研，立足揭阳，面向广东，主动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，进一步发挥行业企业和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作用，推进校企深度融合培养人才。全面推行“双证书”制度和1+X等级证书制度试点，全面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、创造能力、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育人为本，促进全面发展。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，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坚持“课程思政”，注重挖掘专业课程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和所承载的育人功能，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、严谨负责的教风和问题导向的教学方法，以积极态度在课程标准、教案（课件）等方面对学生进行正面引导，在教学过程中结合专业讲好中国故事，要做到恰当有度、润物无声。传授基础知识与培养专业能力并重，强化学生职业素养养成和专业技术积累，将专业精神、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。有计划、有组织深入行业企业和学校、幼儿园，认真开展人才需求和职业岗位（群）能力调研。从职业能力分析入手，根据职业岗位（群）承担的职责和任务，以培养专业应用能力为主线，设计学生的知识、能力、素质结构，突出应用性、实践性，更新教学内容。

（二）坚持标准引领，确保科学规范。以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为基本遵循，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课程设置、教学内容等方面的基本要求，强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科学性、适应性和可操作性。以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为基本遵循，引入行业企业技术标准，完善双证书制度，校企合作共同开发专业课程和教学资源。每个专业均应规定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作为学生毕业的条件，鼓励有条件专业启动“学历证书+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”制度试点（即1+X证书制度试点）工作。

（三）坚持遵循规律，体现培养特色。遵循职业教育、技术技能人才成长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，处理好公共基础课程与专业课程、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、学历证书与各类职业培训证书之间的关系，整体设计教学活动。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，充分利用实践教学条件，深入推进教学模式改革，突出实践能力培养。工科类、艺术类专业构建实现一体化教学模式，文科类和师范专业积极推行行为导向教学法，进一步推进产教融合、工学交替等“教、学、做”一体的教学模式改革。实行灵活多样的教学组织模式，将学校的教学活动与企业的生产过程紧密结合，将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落实到人才培养过程中，学校和企业共同完成教学任务，课程教学内容及时反映新知识、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规范，增强学生就业竞争力。

（四）坚持完善机制，推动持续改进。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，建立健全行业企业、第三方评价机构等多方参与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动态调整机制，强化教师参与教学和课程改革的效果评价与激励，做好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与反馈。

（五）各教研室要充分发挥专业建设委员会的作用，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，避免闭门造车、照搬照用。方案制订流程规范，内容科学合理，适当兼顾前瞻性，文字表述严谨，体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作为学校教学基本文件的严肃性，具有可操作性。

（六）坚持创新创业教育，以培养学生创新精神，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为目标，将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。

大力推行双元制、现代学徒制和订单培养等“双精准”人才培养模式，探索建立“校中厂”、“厂中校”，系统设计、实施生产性实训和岗位实习。

（七）坚持产教融合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。

根据国家职教改革等文件精神 and 学校“十四五”规划，注重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的转变与创新，围绕我校转型发展，深入企业认真摸底，充分发挥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作用，选取一批适合专业改革试点的企业，为学生营造创设适宜的学习环境与企业环境。科学分析各专业人才培养的特色与目标，有机调整优化人才培养相适应的课程体系，形成以能力培养为导向的课程内容，将以教师为中心转变为注重学生学习能力、实践能力及创新能力的培养模式，推行以“以实践教学为基础，以能力培养为中心”的教学模式。

三、课程体系构建

打破传统学科体系，建立以工作过程为导向的课程体系，重视学生知识、技能、行为规范的培养。积极进行课程内容改革，以职业任务为逻辑依据，对课程进行合理排序，建立以工作任务引领的一体化课程，努力实现学生知识和技能的培养与职业资格标准相对接。

课程体系由公共基础课和专业（技能）课两大模块构成。

（一）公共基础课：由公共必修课、限定选修课、公共选修课等构成。包括人文素质课（大学语文等）、思想政治课、体育

与心理健康、计算机应用、大学英语、就业指导、美育、公益活动、国家安全教育等课程和某些专业学习必须的基础课程(数学、国家人文历史、中国地理国情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职业素养等)。

(二) 专业(技能)课:由专业核心课、和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等构成。包含该专业职业能力形成的专业基础课、专业主干课和技术技能课。每个专业要明确支撑专业核心能力的6-8门核心课程,其中至少1门综合性实践课程。

四、课程学分与学时

(一) 总学时与总学分

严格控制各类课程的学时量。继续压缩课内学时,适度减少理论课学时,减少课程门数,提高课程的综合性和实践性。

三年制教学活动总学时控制在2500-2800为宜,教学总周数为104周。每学期开设课程周课时控制在20~26学时为宜,各专业毕业总学分控制在140学分以上。

中高职贯通五年制教学活动总学时控制在4700—5000为宜,每学期开设课程周课时控制在20~26学时为宜,各专业毕业总学分控制在260学分以上。

(二) 实践性教学课时

原则上每门课程实践性教学学时数要占该门课程总学时50%以上。总实践性教学学时数(包括各课程实验实习、课程设计、专业实习和毕业实习等)比重应达到总学时50%以上。

(三) 学分计算方法

1. 理论教学课程原则上 18 学时计 1 学分，毕业实习、集中实训按每周 1 学分计算。

2. 新生入学教育 1 学分；军事理论与军事技能 2 学分；就业指导 2 学分；社会实践 2 学分。

(四) 专业实习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或毕业作业

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应根据专业实际开展。师范类专业撰写毕业论文、课程设计或调研报告，非师范类专业完成毕业设计、毕业作业或调研报告。

1. 师范专业

教学法课程原则上安排在第四学期，实习前试讲分散安排在第五学期；教育见习 2 周，实习 12 周，教育实习调研、总结 2 周，共 16 学分 288 学时原则上安排在第六学期。

毕业论文、课程设计或调研报告 4 学分 72 学时，也安排在实习期间完成。

2. 非师范专业

学生实习原则上安排在第六学期（二年制在第四学期），共 16 周 16 学分 288 学时。毕业设计或毕业作业计 4 学分 72 学时，也安排在实习期间完成。

五、公共基础课设置

(一) 思想政治理论课

形势与政策，共 48 学时 2 学分，三年制专业每学期 8 学时，

其中 1-4 学期课内各 4 学时，中高职贯通五年制高职学段（7-10 学期）开设，每学期 12 学时，其中 7-8 学期课内各 8 学时，其它课时由各教学单位根据专业特点，参照时政热点，以形势教育形式落实。

思想道德与法治课，54 学时，3 学分，三年制专业 1-2 学期开设，中高职贯通五年制 7-8 学期开设。

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课，64 学时（理论 56，实践 8）4 学分三年制专业 3-4 学期开设，中高职贯通五年制 7-8 学期开设。

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进程与青年学生使命担当课（限制性选修课），36 学时，2 学分；三年制在第 1 学期开设，中高职贯通五年制在第 7 学期开设。

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课，18 学时，1 学分；三年制在第 2 学期开设，中高职贯通五年制在第 8 学期开设。

（二）大学语文

师范系、外语系、生物系、电商学院所属三年制专业安排在第 1 学期（32 学时）；其他系部所属三年制专业原则上安排在第 2 学期（36 学时）。

（三）大学英语

三年制专业安排在第 1-2 学期，每周 4 学时，共 136 学时 8 学分。

（四）计算机应用基础

电商学院、经管系、信工系、机电系、化工系所属专业原则上安排 48 学时在第 1 学期，其他系部专业安排 54 学时在第 2 学期。

（五）公共体育课（104 学时）

三年制专业 68 学时，安排在 1-2 学期；中高职贯通五年制安排在 7-8 学期，68 学时。另外开设全校性体育公共选修课（36 学时）供学生选修。

（六）数学

根据不同专业需要开设高等数学或经济数学（财经类）课。课时、教学大纲和内容服从专业需要，建议机电系、生物系、信息系相对统一课时并均匀分布开设学期。

（七）就业指导

师范教育系、外语系、生物工程系和电商学院所属专业原则上安排在第 5 学期（中高职贯通五年制专业安排在第 9 学期），其他系部所属专业安排在第 4 学期；统一 36 学时，课程承担单位为思政部。

（八）心理学、教育学(师范类专业)

心理学：54 学时，三年制安排在第 3 学期；教育学：54 学时，三年制安排在第 4 学期；课程承担单位为思政部。

（九）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

师范教育系、外语系、生物工程系和电商学院所属专业原则上安排在第 1 学期（中高职贯通五年制专业安排在第 7 学期），其他

系部所属专业安排在第2学期；统一18学时，课程承担单位为学生处。

（十）美育

电商学院、经管系、信工系、机电系、化工系所属专业原则上安排在第3学期，其他专业安排在第4学期；如有开设专业方面的美育课程可以替代；统一36学时，课程承担单位为师范教育系。

（十一）国家人文历史（限定选修）

三年制非师范类专业适用：经管系、信工系、机电系、化工系所属专业原则上安排在第2学期（中高职贯通五年制安排在第8学期），其他专业安排在第3学期；统一36学时，课程承担单位为思政部。

（十二）中国地理国情（限定选修）

三年制非师范类专业适用：经管系、信工系、机电系、化工系所属专业原则上安排在第3学期（中高职贯通五年制安排在第9学期），其他专业安排在第2学期；统一36学时，课程承担单位为师范教育系。

（十三）公益劳动

公益劳动课作为学生必修的实践考查课，1个学分，16学时，安排在第一学期完成。课程考核承担单位为学生处。

（十四）国家安全教育

理论环节和实践环节在入学教育、军训期间完成，12学时，

安排在第一学期完成。课程考核承担单位为学生处。

(十五) 军事理论与军事技能

理论环节和实践环节在入学教育、军训期间完成，36学时，安排在第一学期完成。课程考核承担单位为学生处

六、人才培养方案的基本内容

(一) 招生对象与学制

(二) 职业面向

(三) 培养目标与规格要求

(四) 职业资格证书

(五) 课程设置及要求

(六) 教学进程表

(七) 综合实践课程

(八) 各类课程学时分配表

(九) 实施保障

(十) 毕业要求

七、制订人才培养方案的程序

(一) 规划与设计。教务处提出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和要求，各系（部、院）根据学校关于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原则意见和要求，成立专门编制小组实施人才培养方案的编制与设计，并进行组内分工，由教研室主任执笔。专门小组根据上面的有关资料，拟写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初稿。

(二) 调研与分析。各专业建设委员会要做好行业企业调研、

毕业生跟踪调研和在校生学情调研，分析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企业人才需求，明确本专业面向的职业岗位（群）所需要的知识、能力、素质，形成专业人才培养调研报告。

1. 教育部、省教育厅及我校有关文件精神。
2. 国家颁发的指导性计划与大纲。
3. 全校性基本素质（公共）课的基本要求。
4. 以往毕业生的质量分析和用人单位反馈信息的分析结果。
5. 开展社会人才市场需求调查，进行职业岗位（群）能力分析，掌握社会对人才的知识、能力结构等方面的要求。

（三）起草与审定。

1. 初稿的起草评审：以专业教研室为单位，成立由行业企业专家、教科研人员、一线教师和学生（毕业生）代表组成的专业建设委员会，共同做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讨论、制（修）订、评审工作，确认其合理性及可行性。

2. 人才培养方案的论证修改：由各系（部、院）专业建设委员会召开论证会，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分别或集中进行论证修改。

3. 审核：各系（部、院）根据修改的结果，综合各方面的意见，组织制订好人才培养方案。经过系（部、院）党政联席会议审议，由专业负责人、教研室主任、系（部、院）党组织负责人、系（部、院）负责人签名确认报教务处审核。

4. 教务处组织由行业企业、科研机构、校内外一线教师和学生代

表等参加的论证会，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论证。

5. 审定：经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查，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议，学校党委会审定。

（四）发布与更新。审定通过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学校按程序发布执行，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，并通过学校网站等主动向社会公开，接受全社会监督。学校建立健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情况的评价、反馈与改进机制，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、技术发展趋势和教育教学改革实际，及时优化调整。

八、相关说明

（一）制（修）订人才培养方案可参考《高职各专业教学基本要求》及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学管理要点。

（二）三二分段相关专业所在系（部）需及时对接中职学校沟通，按照《中高职衔接专业教学标准和课程标准》共同制定科学性、连续性强的中高职一体化人才培养方案。

（三）自主招生专业应根据不同生源特点和不同专业培养要求，科学论证、研究确定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内容。根据学生类型单独编班、单独制定和实施人才培养方案，根据岗位要求和专业培养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学制，可参照 2022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模版编制。

（四）实践环节比重大且不能在教务系统课程表体现，需制定好课程的授课具体计划，并向教务处备案审批，方可开课。

（五）制（修）订好人才培养方案后，各单位必须在本部门

的网页上公布。

（六）新生入学教育时，必须向新生解读人才培养方案。

（七）各专业开设创新创业教育课程，必须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的课程之中。

- 附件：1.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2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（模板）
2.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2 级中高职贯通（三二分段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（模板）